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4〕66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和 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规范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关于《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试行）》和《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开展 2024 年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12 月 15～31 日

二、工作开展对象

2024 年度在册的学生社团、社团指导教师

三、学生社团年度审核

(一) 材料收集（12 月 15～20 日）

各学生社团统一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审核登记表》（附件 1），于 12 月 20 日前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同时上交纸质版材料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学生活动中心 415 室）。

各学生社团年审支撑材料应包含：社团总体情况介绍（社团简介、组织架构、管理规定、年度活动清单、社团成员名单等）、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工作情况、社团团支部年度建设情况、年度特色活动和影像资料（提交代表性、典型性即可）、下学年工作计划等。支撑材料需上交电子版（命名格式：2024 年度XX社团年审支撑材料）。

(二) 资料审核（12 月 21～25 日）

校团委结合社团日常监督考核情况，组织审核所有学生社团提交的相关资料。

(三) 结果公示（12 月 26～30 日）

校团委对年度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实名发送电子邮件向校团委反映。社团年度审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

四、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

考核采取指导教师自我考核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社团学生评

议与社团挂靠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量化赋分、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指导教师自评（10%）

指导教师于 12 月 20 日前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自评表》（附件 2）。

（二）学生社团评议（40%）

学生社团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干部例会，对本社团指导教师年度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学生社团）》（附件 3）。

（三）挂靠单位评议（20%）

由挂靠单位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打分。一般由挂靠单位党委书记、团委书记等组成评议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挂靠单位）》（附件 4）。

（四）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确定年度指导教师考评得分，确定考核等级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 3 个等级。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比例不超过指导教师总数的 10%），低于 60 分的为“不称职”。在社团年审工作中年审不合格的社团，其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不得被评为“优秀”。考核结果评价应用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相关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效执行

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及指导教师考核工作作为加强社团建设管理的核心环节，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其重要性，确保相关工作高效执行。社团挂靠单位应以此为契机，深化社团改革，培育政治导向明确、思想先进、专业特色鲜明、影响力广泛的学生社团新典范。

（二）总结提炼，全面发展

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过往经验，提炼成功案例，有效传承社团文化精髓，推动社团高质量发展。

（三）监管引导，创新进步

相关部门要秉持建设与管理并行原则，保障学生社团稳健前行。务必强化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活动的监管引导力度，完善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激发社团改革创新活力。

联系人：苏金恒 陈敏桦（学生）

邮 箱：pztuanweishetuanbu@163.com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 2024 年度审核登记表
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自评表
3.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评议表（学生社团）

4.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评
议表（挂靠单位）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 2024 年度审核登记表

基本信息	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类型		人
	挂靠单位			学生社团规模		
指导教师	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及职务				指导次数	
社团负责人	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 年级				是否受到 纪律处分	
团支部书记	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				是否受到 纪律处分	
财务状况	预算经费				报销经费	
活动开展情况						
新媒体平台情况	平台类型	名称		关注人数	推送数量	
	☐ 微信公众号					
	☐ 其他					

学年工作总结 (1000字)			
所获荣誉			
我承诺以上表格信息属实！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挂靠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审核 结果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自评表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意识形态教育，全年无不良影响	5 分		
		2、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全年无不良情况	5 分		
	日常业务指导	3、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每次 5 分	10 分		
		4、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每次 5 分	10 分		
		5、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 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6、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5 分		
		7、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每次 5 分	10 分		
		8、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3 次社团活动，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每次 5 分	15 分		
	社团发展实绩	9、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 分		
		10、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 分		
		11、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 分		
		扣分项目：12、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 分		
总分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评议表（学生社团）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意识形态教育，全年无不良影响	5 分		
		2、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全年无不良情况	5 分		
	日常业务指导	3、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每次 5 分	10 分		
		4、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每次 5 分	10 分		
		5、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 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6、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5 分		
		7、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每次 5 分	10 分		
		8、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3 次社团活动，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每次 5 分	15 分		
	社团发展实绩	9、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 分		
		10、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 分		
		11、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 分		
	扣分项目：12、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 分	
总分					
社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评议表（挂靠单位）

评议过程	评议过程简要说明（应说明何时、何地、何人参与，以及对指导教师的评议等）
	参与人签字：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意识形态教育，全年无不良影响	5 分		
		2、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全年无不良情况	5 分		
	日常业务指导	3、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每次 5 分	10 分		
		4、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每次 5 分	10 分		
		5、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 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6、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5 分		
		7、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每次 5 分	10 分		
		8、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3 次社团活动，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每次 5 分	15 分		
	社团发展实绩	9、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 分		
		10、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 分		
		11、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 分		
	扣分项目：12、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 分		
	总分				
挂靠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